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5.1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基金代码	000121
交易代码	000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060,967.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薇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姓名: 李芳芳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fangfang@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76700	010-681281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2季度末收益	5,286,379.08	
本期利润	11,771,50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8,639,534.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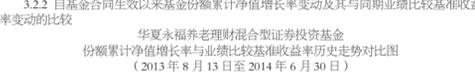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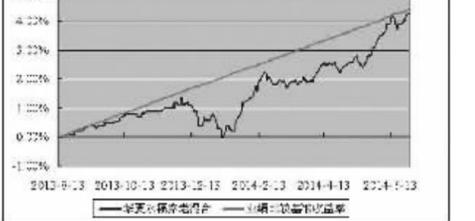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1.07%	0.14%	0.41%	0.00%	0.66%
过去三个月	2.36%	0.12%	1.25%	0.00%	1.11%
过去六个月	3.57%	0.13%	2.48%	0.00%	1.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	0.11%	4.41%	0.00%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①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6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较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4年上半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6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基金金牛TOP公司大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5个单项奖,为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3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3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3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资产管理便利性:①华夏财富官字品牌在收购理财开通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②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部分支付渠道实现了基金份额变化实时可见,且可见即可用,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③在华夏基金基金公众服务平台增加扫码绑定功能,投资者扫码即可开通基金的微信交易和微信查询,提高投资者使用的便利性。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潮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8-13	11年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通证券研究员,中国证监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2007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投资基金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的内控与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经历了年初严寒天气的不利影响后延续复苏态势,利好的经济数据持续推升股指,相对宽松的流动性也保证了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维持低位,欧央行在应对经济疲缓和通缩压力,实施了更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以支持实体经济;新兴经济体基本变化不大,资本市场表现良好,汇率也有所升值。国内方面,经济在1季度回升后开始企稳,宏观数据表面上改善,但经济下行、转型升级和保增长的“三刺激”之持续力度,三者间脆弱平衡的持续性尚待观察。经济下行期间债市价值体现,上半年通胀继续维持低位。

在经济增速下行及资金面宽松程度和持续时间超预期背景下,上半年债市大幅上涨,中长期利率和高等级债表现出现突出。股市方面,主板在经济下行和保增长的合力作用下低位震荡,创业板年初冲高回落,之后有所反弹,但较2013年的波动性明显下降。可转债市场震荡上行,开始企稳,宏观数据表面上改善,但经济下行、转型升级和保增长的“三刺激”之持续力度,三者间脆弱平衡的持续性尚待观察。经济下行期间债市价值体现,上半年通胀继续维持低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8%。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平衡格局有望延续。在经济下行压力和稳增长政策托底的背景下,基本面和估值面对债市都具有正面作用,负面因素则是市场对经济下行的悲观预期也会反映在债券定价上。信用债息差相对于高位,具有一定制价价值,在信用风险可能适度暴露的大背景下,信用利差进一步缩小的可能性不大。基于上述判断,下半年债市整体风险不大,但上涨的主要驱动力可能已经过去。

股市估值水平已经充分反映了偏弱的经济基本面,全球来看A股市场已较为便宜,整体下行空间有限。在与全球逐步接轨的大环境下,不排除市场出现价值重估的可能。股市的风险点在于经济下行超预期,重点关注上市公司“销售和投资的放缓以及政府的政策。”

下半年,本基金将保持现有持仓仓位,视情况适当减持前期涨幅较大的信用债,适当增持具有主题性机会或新发的可转债,同时适当增持股票,重点关注沪港通、国企改革、出口复苏、并购重组和科技等行业。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4.4.5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4.4.6 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4.4.7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4.4.8 其他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4.4.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2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3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4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5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6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7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8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9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0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4.1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